

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- 一、本府為避免本市供臨時展演所搭建之臨時舞台及攤棚，發生有損民眾安全之事件發生，特於 87 年 10 月 1 日函頒「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規範本市戶外場所搭建大、中型臨時性建築物，需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臨時性建築物備查，以維安全，並於 90 年 12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，後因實際執行，認有修正之必要，且規定事項涉及民眾權利義務，若僅以行政規則定之尚有不足，故於 96 年 1 月 9 日（府授法三字第 09533289700 號）再次修訂，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提升位階至自治規則，以符地方制度法之立法宗旨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案執行迄今，議會及外界反應因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之申請程序太繁瑣，且達一定規模，需檢附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，雙專業簽證增加搭建成本，本市建築管理處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第 9849 次處務會議指（裁）示事項：「臨時展演場所報備程序過於複雜乙節，請儘速檢討簡化事宜。」經多次討論與整合後，擬具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。
- 三、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第四條，因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對於活動內容無法有效掌控，爰刪除相關規定，另增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，以利行政管理。
 - （二）修正第六條，為簡政便民，減少申請時所需檢附書圖文件；將原須檢附「委託書」及「建築

師簽證表」取消，使建築師及結構相關專業技師均可簽證「施工過程專業技師勘驗報告」；將「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共安全檢查」修訂為「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」，以符合實際作業。